调解彩礼纠纷有规可依,多地判出"第一案"

■胡寒笑

春节前后是定亲结婚的 高峰期,今年春节前夕,最高 人民法院发布的"彩礼新规" 正式施行。近日,多地适用 新规对彩礼官司作出判决或 调解。

"彩礼新规"正式施行

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 布的《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正式施行。新规针对借婚姻 索取财物、结婚后"闪离"、高 额彩礼纠纷如何处理等情形 加以明确。

例如,彩礼认定时,如何 区分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 与?新规明确,在认定某一项 给付是否属于彩礼时,可以根 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 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 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 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

新规以反向排除的方式 明确了几类不属于彩礼的财物,包括一方在节日或者生日 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 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 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 常消费性支出等。

此外,新规明确,双方已 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 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 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 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 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 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 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 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 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 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 还的具体比例。

案例一:

领证半月就离婚 彩礼怎么办

近日,湖北省仙桃市人民 法院首次适用最高法"彩礼新规",调解一起离婚涉彩礼纠纷案件。据介绍,2022年,李某与张某经人介绍相识,2023年1月双方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

恋爱期间,李某多次向张某转账、发红包,以增进双方感情。结婚前,李某向张某给付现金彩礼15万元,并为张某购买"三金"。婚后双方争吵不断,2024年2月,张某以"三观不合、性格不合"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李某表示同意离婚,但要求张某返还彩礼共计20余万元。

受理该案后,法官了解,李某、张某婚后生活不足半月便开始分居,双方就彩礼数额及退还事宜争议较大。法庭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张某当庭返还李某彩礼款及茶钱165000元、红包及"三金"价值38800元,共计返还203800元。

案例二: 恋爱时"520"当天送的

近期,北京市高院微信公众号"京法网事"发北京一中院适用最高法彩礼新规作出判决的一起案例。

首饰算彩礼吗

贾某与李某于2021年初通过商业婚恋网站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恋爱期间,贾某为李某购买了手机、首饰(首饰购买于5月20日),多次转账合计4万元。之后双方开始不定期共同居住,双方谈论了结婚的事宜并沟通了彩礼的数额。贾某同意给50万元彩礼,之后,贾某向李某转账15万元,剩余彩礼未付。半年后,双方因性格以及生活习惯问题分手。

审理过程中, 贾某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 还向法院提交了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购物小票、银行转账记录等

法院认为, 贾某为李某购买的手机以及转账的4万元系完了,要某为增进感情进行的日常消费性支出,不有其为李某购买,属于彩礼; 贾某为李某购买,属于彩礼; 贾某为李某购买,属于彩礼; 贾某向李某转败的15万元, 时间发生在双方,时间发生在双方,时间发生在双方明确认可为彩礼, 因此,可以认定15万元为贾和大数额之后, 性质也明和认定15万元为贾和大数额之后, 性质也的部分彩礼。

另外,按照"彩礼新规", 关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 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 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 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 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 同生活等事实,结合当地习 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 具体比例。

据此,法院判决李某向贾 某返还彩礼15万元,驳回了贾 某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三:

7一. 酒席钱、上车钱、 离娘钱算彩礼吗

陕西富平县法院近日也 发布了首次适用"彩礼新规" 的案例。

案例中,李雷与韩梅系自 由恋爱结合,婚后发现双方性 格差异极大,结婚不到一年时 间就经常因各种琐事发生争 吵,最终双方决定离婚。

庭审中,李雷向法庭提交了长达20页的花费记录,要求韩梅全部返还,包括恋爱期间情人节、七夕节、生日发的520元、521元等红包共计9800元;恋爱期间吃饭、看电影、买包包、外出旅游各项花费19814元;订婚时经媒人给女方彩礼钱88888元,衣服钱20000元,金项链、金镯子、金耳环、金手链四金共计36000元;结婚时办酒席花费64000元、上车钱10000元、离娘钱10000元,总计258502元。

韩梅称,女方认可的彩礼 只有订婚时收的88888元,男 方记录的其他花费都不属于 彩礼,结婚时女方陪嫁了8床 被子、8件被单、1台电视机、1 台洗衣机,双方婚后共同生活 虽仅有一年时间,但婚前已经 同居,女方还为男方打了胎, 韩梅拒绝返还彩礼。

法院认为,关于彩礼范围的认定: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

日常消费性支出不属于彩礼。故,男方主张的在恋爱期间所发的红包、恋爱期间的花费均不能认定为彩礼。根据本地习俗及一般认知,男方为结婚办酒席花费的64000元也不属于彩礼。

本案争议较大的是结婚 时的离娘钱、上车钱能否认定 为彩礼,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 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审理涉 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 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 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 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 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本 案中综合给付的时间和方式、 财物的值、给付人及接收人 以上因素,可以认定离娘钱、 上车钱属于彩礼。

综上,本案的彩礼包括: 订婚时经媒人给女方父母的彩礼钱88888元、衣服钱20000元、金项链、金镯子、金耳环、金手链四金共计36000元、上车钱10000元、离娘钱10000元,总计164888元。

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呢?

法院认为,这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考虑则本案当地农村人均可支配收额过去和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10倍,远超一般人的承受能力,应认定为彩礼数额过高。

本案中,女方在结婚时陪嫁了8床被子、8件被单、1台电视机、1台洗衣机,审理中双方均同意嫁妆折价10000元。法院认为在返还彩礼时应当考虑女方的嫁妆情况,应当扣减已经共同消费或已经添附到男方财产上的嫁妆数额。

返还彩礼是否需要考虑 双方共同生活情况? 法官认 为,现实中,男女双方未婚同 居、未婚孕育情况十分普遍, 我们不应当忽略双方共同生 活的夫妻之实,尤其是女方有 终止妊娠或生育子女的情况, 如果完全不考虑共同生活时 间长短、女方孕育情况而要求 女方全部返还彩礼,不仅违背 了公平原则,也与法律保护妇 女合法权益的精神背道而 驰。我们认为共同生活时间 长短及女方是否孕育,应当作 为确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返 还比例的重要因素。

本案开庭审理后,查明了案件的事实,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释法明理,女方最终一次性向男方返还彩礼46000元。

"特供酒"

一些打着某某机关特供、某某机关接待专用等招牌的酒类产品,通常被商家称为"特供酒"。这些所谓的"特供酒"并不是高品质白酒,而是非法制售的假酒,且销售价格不菲,动辄成千上万元一瓶。为何打着"特供""专供"等旗号的假酒在市场上屡禁不止?一些人又为何热衷于购买"专特供酒"?

专家表示,这背后少不了"撑面子"和"讲攀比"的心态作怪,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之风相悖。执法部门要对这种违法犯罪行为严打,消费者也要理性消费,从观念上拒绝这种所谓"特供"。

人民视觉

